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瑋庭
電話：04-7531975
傳真：04-7263440
電子信箱：D3000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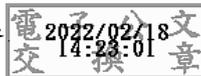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傳字第1110058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文、「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」EDM，共計2個電子檔。
(00586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製作推廣「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」政策說明資料乙事，請惠予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2月14日院臺聞字第1110164229號函辦理
- 二、有關推廣「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」EDM下載處為<https://bit.ly/3sIvw91>，請協助利用Line群組、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貼文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- 三、社群宣導內容可參閱或分享「花現彰化-彰化縣政府新聞處」(<https://bit.ly/3GMNYTb>) 臉書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高中職、彰化縣大專院校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新聞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 收文:111/02/18



1110000662 有附件